附件3：

笔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

二、考生使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进行答题。开考后不得相互传递任何物品。

三、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考生严禁将书籍资料、手机、计算器、电子手表及其他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带至座位。

四、试卷发放后，考生应首先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用签字笔或钢笔准确填写本人相关信息。

五、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破损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六、考生不得摘抄任何试卷内容带出考场。

七、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吃零食。严禁交头接耳、旁窥或以传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严禁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严禁冒名顶替、交换试卷和答题卡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或在试卷上涂改，经监考人员收齐、清点试卷无误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撕毁或带走试卷。

九、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违反以上纪律的，取消考生当次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取消考生当次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